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(第二包、第三包的, 请在此处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) 的 (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能力提升信息系统适配及升级改造 (第四包: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办公平台适配及升级改造)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6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16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海住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